



2012年6月20日至22日
巴西里约热内卢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临时议程

1. 大会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大会议程。
5. 选举主席以外其他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附属机构，以及其他组织事项。
7.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9. 圆桌会议的报告。
10. 大会成果。
11. 通过大会报告。
12. 大会闭幕。

说明

1. 大会开幕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将于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在巴西里约热内卢里约会展中心举行。大会暂行议事规则草案(见A/CONF.216/PC/4)第17条规定，大会



第一次会议开始时，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他缺席时由他指定执行此项任务的秘书处任何成员主持开会，至大会选出其主席为止。

联大第 66/197 号决议决定，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举行的开幕式全体会议还将听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九个主要群体的发言。大会开幕式将在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全体会议上举行，持发大会主席、联大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和持发大会秘书长届时将发言。

2. 选举主席

持发大会暂行议事规则草案第 6 条规定，大会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出主席。第 44 条规定，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大会决定对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3. 通过议事规则

在本文件印发之时，关于大会暂行议事规则草案的谈判仍在继续。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持发大会暂行议事规则(将作为 A/CONF. 216/2 号文件印发)

4. 通过大会议程

暂行议事规则草案第 18 条规定，大会第一次会议应通过议程，议程草案在通过前应为大会的临时议程。

文件

临时议程(A/CONF. 216/1)

5. 选举主席以外其他主席团成员

主席以外其他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将按议事规则进行。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附属机构，以及其他组织事项

联大第 64/236 号决议决定于 2012 年举办由尽可能高级别代表，包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或其他代表参加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并决定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框架内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开展大会的筹备工作。

2010 年 5 月 19 日，筹备委员会决定将共同主持人关于联络小组 1 的讨论情况的报告纳入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见 A/CONF. 216/PC/5，附件二)。

联大第 66/197 号决议决定，持发大会按照该决议附件二所载工作安排举办。

议事规则中将有一些关于工作安排，包括设立附属机构，以及其他组织事项的规定。秘书处将向持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组织和程序事项的说明，并附上持发大会工作拟议时间表，以供其审议。

文件

秘书处关于组织和程序事项的说明(A/CONF.216/3)。

7.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暂行议事规则草案第4条规定，大会开始时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九人，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暂行议事规则草案第4条规定，全权证书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大会提出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联大第66/197号决议决定，全体会议发言名单将依照确保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先发言、其他代表团团长后发言的礼宾惯例，以抽签方式决定。作为观察员的罗马教廷、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和作为观察员的欧洲联盟将列入发言名单。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暂行议事规则草案第20条规定，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大会上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名单。

9. 圆桌会议的报告

联大第66/197号决议决定，持发大会将与全体会议并行举行四场圆桌会议，时间分别为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至7时30分、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四场圆桌会议将有一个共同主题：“探讨落实大会预期成果的前进之路”，并将采用以下方法：

(a) 高级别圆桌会议将有两名共同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由大会主席依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发给各区域集团主席的提名邀请，从出席大会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部长中任命。圆桌会议成果应反映在报告员的会议摘要内，会议摘要应提交大会闭幕式全体会议并纳入大会最后报告；

(b) 四场圆桌会议将具有互动和多方利益攸关方性质，每场会议设70个席位：政府代表团占至多50个席位，其他与会者占至少20个席位，其中包括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主要群体的代表。鼓励会员

国和其他与会方派出尽可能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圆桌会议。秘书处将邀请与会者考虑到上述与会总人数，在会议前报名参加圆桌会议中的一场会议。参加圆桌会议的报名起始时间将在《联合国日刊》中公布；

(c) 任一国家、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实体或其他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或某一主要群体代表，只可以参加其中一场圆桌会议。每个参加者可以带一名顾问与会；

(d) 每场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名单将在会前公布；

(e) 分会场会议室将电视直播圆桌会议的进展情况，分会场会议室将对媒体和所有其他经认可的与会者开放。

10. 大会成果

联大第 64/236 号决议决定，持发大会将产生一份重点突出的政治文件。筹备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决定了持发大会的成果文件草案的草拟进程(见 A/CONF. 216/PC/9)。联大第 66/197 号决议大力鼓励会员国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完成对成果文件草稿的谈判。

文件

载有持发大会成果文件的决议草案(A/CONF. 216/L. __)

11. 通过大会报告

持发大会将通过其活动报告，总报告员将编写该报告草稿并提交大会核准。

文件

大会报告草案(A/CONF. 216/L. __)

12. 大会闭幕
